

厦门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事项清单（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办理部门	备注
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阶段				
1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告知承诺制）	行政许可	资源规划部门	1. 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工程建设许可阶段、施工许可阶段相关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 2.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办理本阶段人防事项二选一，并联审批，并进行简化优化。 3. 人防设计审查中技术审查并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多图联审”，实行技术审查与行政许可相分离。 4.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和施工许可阶段合并实行一站式申请建筑许可，建设单位一表申请、一次性获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
2	厦门市城市新建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备案）	行政许可	人防部门	
3	厦门市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易地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			
4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建设部门	
5	建筑物放线（单体放样）	公共服务	测绘与基础地理信息中心	申请人向市测绘与基础地理信息中心申请，市测绘与基础地理信息中心将测绘成果共享给资源规划部门，资源规划部门依职权进行事中事后监管及双随机抽查。
6	建筑物复测（±0.00复测）	公共服务	测绘与基础地理信息中心	申请人向市测绘与基础地理信息中心申请，市测绘与基础地理信息中心将测绘成果共享给资源规划部门，资源规划部门依职权进行事中事后监管及双随机抽查。
8	城市排水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各区市政园林局、海沧区建设与交通局	阶段内并行办理事项。 1. 与“临时排水许可”合并办理。 2. 该事项与施工许可阶段同步办理或现场具备施工条件后申报。 3. 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实行告知承诺制。
9	厦门市建筑垃圾处置许可证-外运	行政许可	建设部门	阶段内并行办理事项。 转变为备案事项，即来即办。
10	单位用户正式用水申报	市政公用服务	水务集团	阶段内并行办理事项。 1. 在联合技术指导服务中明确施工用水要求，提前指导项目与城市供水主管连接方案。在施工图设计阶段申报项目用水，使供水方案设计与主体给水管网设计有效衔接，减少后期设计反复。 2. 提前至施工许可证核发后办理。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办理部门	备注
竣工验收及产权登记阶段				
11	综合验收事项	行政许可	建设部门	<p>1. 综合验收事项阶段内包含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与土地核验、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就地）（或城市民用建筑易地修建防空地下室竣工验收备案）、建设工程档案验收、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等专业验收。</p> <p>2. 各专业验收事项及竣工验收备案事项合并为一个综合验收事项办理，申请人只需向牵头单位申报，牵头单位通过内部协同方式将各专项验收内容及验收安排事宜分办给各相关部门，各专项验收工作负责部门完成验收工作后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提交验收结论及相关文书，牵头单位通过系统汇总验收通过结论后，主动出具竣工验收备案证明文件，各专业验收合格意见作为竣工验收备案证明文件的附件同步提供给申请人。</p> <p>3. 建设工程档案实行验收承诺制。</p>
12	不动产权籍调查与成果确认	行政确认	测绘与基础地理信息中心	“地籍权属调查”和“房产测绘成果审核”合并，减少申请环节。
13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	行政确认	资源规划部门	简化优化。 缩减审批时限，由3个工作日缩减至1个工作日。
特殊项目办理事项清单				
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审批	行政许可	水利部门	<p>特定项目办理事项。</p> <p>水土流失易发区内：征占地面积在0.5公顷（含）以上5公顷以下的生产建设项目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在项目开工前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水土流失易发区范围外：征占地面积在0.5公顷（含）以上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0.5万立方米（含）以上的生产建设项目实行信息报备制。</p>
2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行政许可	市政园林部门	特定项目办理事项，并行推进。
3	取水许可	行政许可	水利部门	特定项目办理事项，并行推进。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办理部门	备注
4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行政许可	市政园林部门	特定项目办理事项，阶段内并行办理事项。 1. 根据涉及道路的路权管理机构，与占用、挖掘公路审批事项二选一。 2. 优化审批，与公安交警的工程建设审批事项联合现场踏勘。 3. 取消水电气等专业管线的安全确认，实行“信息共享、联合勘验、压缩环节、快速审批”。
5	占用、挖掘公路审批	行政许可	交通运输部门	特定项目办理事项，阶段内并行办理事项。 1. 根据涉及道路的路权管理机构，与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事项二选一。 2. 优化审批，与交通的工程建设审批事项联合现场踏勘。 3. 取消水电气等专业管线的安全确认，实行“信息共享、联合勘验、压缩环节、快速审批”。
6	在其他道路上占用、挖掘道路，或者跨越、穿越道路架设、增设管线设施，影响交通安全的工程建设审批	行政许可	公安交警部门	特定项目办理事项，阶段内并行办理事项。 1. 与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或占用、挖掘公路审批联合踏勘。 2. 取消水电气等专业管线的安全确认，实行“信息共享、联合勘验、压缩环节、快速审批”。
7	夜（午）建筑作业施工许可	行政许可	生态环境部门	特定项目办理事项，阶段内并行办理事项。 由项目所在区的生态环境部门办理。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因生产工艺上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在禁止时段内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
8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审查	行政许可	国安部门	特定项目办理事项，阶段内并行办理事项。
9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行政许可	建设部门	特殊建设工程和人员密集型场所的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应申报消防验收。

改革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办理部门	改革意见
1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公共服务	发改部门、工信部门、商务部门	取消申请环节，转变办理方式。 可与赋码合并办理，社会投资类的项目在申请赋码时勾选项目备案类型。
2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含临时）核发	行政许可	资源规划部门	取消申请环节。 转变办理方式，取消公开出让用地项目的“用地规划许可”单独申办环节，作为土地出让合同的附件同步核发给项目业主。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办理部门	备注
3	项目报建	其他行政权力	建设部门	取消申请环节。 建设项目在赋码过程中，由市投资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同步生成项目代码和报建编号，实现同一项目两个编号之间的关联，企业在办理业务时只需使用投资项目在线监管平台所赋予的项目代码。
4	建筑物、住宅区名称命名、更名的备案	公共服务	民政部门	取消申请环节。在项目策划生成与联合技术指导中主动服务。
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报告书、报告表、登记表审批）	行政许可	生态环境部门	此类项目免于办理，生态环境部门加强事中事后抽查检查。
6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方案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国安部门	取消申请环节，在策划生成阶段与联合技术指导中主动服务。
7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建设部门	取消申请环节。 不再单独办理消防设计审查行政审批，在施工许可阶段合并办理，施工许可证亦为消防设计审查通过的证明。
8	质量安全监督申报	公共服务	建设部门	取消申请环节。 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事项合并办理，不再作为依申请事项，建设主管部门核发施工许可时同步安排质量安全监督部门进行质量监督工作。
9	10kV及以上高压报装业务	市政公用服务	国网厦门供电公司	附属小型市政公用设施接入服务实行零上门、零审批、零成本的“三零”服务，市政公用设施接入涉及的手续办理及建设工作由业主负责转变为通信、水、电、气、广电网络等市政公用服务单位负责，大幅压缩全过程办理时限。
10	管道燃气用气服务	市政公用服务	厦门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11	项目临时用水申请	市政公用服务	水务集团	
12	“多测合一”测量成果审核	公共服务	资源规划部门	转变“多测合一”成果审核办理方式，取消“多测合一”成果审核类项目申请人申请环节，改由测绘单位将“多测合一”成果直接推送至市测绘与基础地理中心进行内部限时审核
13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监督申报	公共服务	建设部门	不再作为依申请事项，转变为部门内部管理工作。建设单位组织五方责任主体进行质量验收，质量安全监督部门主动到场依法监督。